

的士和出租汽車

◆ 鄭寶鴻

汽車於1908年起在港九新界行駛，當時有不少公司提供出租汽車予市民召喚。

1921年經營九龍巴士的「九龍汽車有限公司」，於1928年起，提供在港九行駛，計程收費之「的士」服務。因車旁有紅綠色邊，被稱為紅邊車。

沒有紅旗即表示為正載客。當時之的士被名為「德施急」或「德時急」(TAXI CAB)，到1925年譯作「的士」。稍後經營的還有黃的士及金邊的士。當時的士之載客量是由兩人到六人。

和乎後，港島之的士公司有中央、上海、明星及黃的士。九龍則有金邊、新的士、九龍及大來的四間。1960年，開始有新界的士，實際為來往九龍與新界間的九座位客車，被稱為「九人VAN」。

市區的士之顏色要到1972年紅隧通車後，才統一為銀及紅色。至於稱為「營業車」的出租汽車，需向車行電召租用，又被稱為「紅牌車」因其車牌為紅底白色號碼字。不能在路上的士般載客。

1940年之的士公司，還有：中央、上海及明星等。淪陷時期，的士幾全絕跡。

1969年，轉為十四座位的公共小型巴士。到了1970年代中，才有銀色及綠色車身的新界的士。

1977年，當局允許紅牌車繳付七萬五千元轉變為的士，從此，紅牌車在市面上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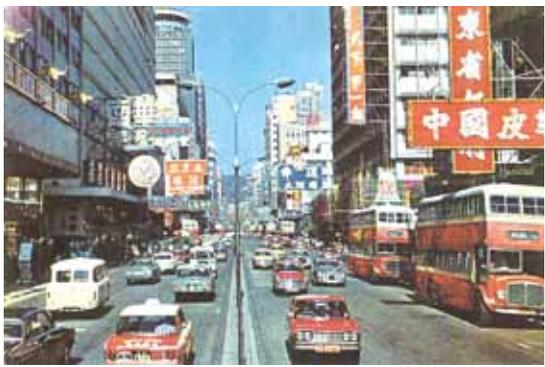
● 約 1958 年，花園道登山電車(纜車)總站及美國領事館，可見墨綠色之明星的士及一輛銀及紅色的士。



●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之的士(中)及左右方之紅牌電召出租汽車，約 196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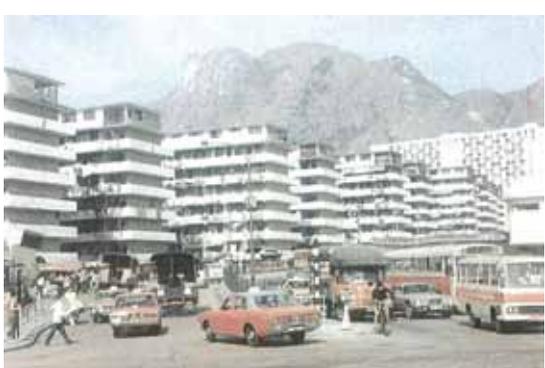
● 天星碼頭前之明星的士，約 1960 年。



● 接近豉油街的彌敦道，約 1972 年。前方可見黑牌之的士及「紅牌車」。



● 由昭隆街西望德輔道中，約 1965 年。右前方德忌利士街口有一輛紅綠色之的士。



● 黃大仙區之的士及小巴，約 1970 年。

「持久授權書」講座

◆ 林瑞光

持久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件，容許授權人(即打算將其權力授予其他人的人)在其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委任受權人，以便授權人日後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受權人可照顧其財務事項。

隨著本港人口老化情況的加劇及無子女家庭的增加，越來越多長者在年老時會擔心無人照顧。雖然不少長者會未雨綢繆、積穀防饑，事先做好財務上、心理上的準備，但當中不少長者由於健康或精神原因，未能夠照顧自己。有些沒有子女的長者一生營營役役地工作，積累了一筆金錢，以為老來可以享受清福，但卻發現自己的記憶力漸漸衰退，未能自我照顧。其後，更被醫院確診患上認知障礙症，在缺

乏自我照顧能力的情况下，被安排領取綜援及入住質素及環境欠佳的私營護老院。其實如果長者能夠及早計劃，為自己訂立一份持久授權書的話，當自己在精神或身體上未能照顧自己的時候，持久授權書便可以生效，而授權人亦可以根據長者之前設定的照顧計劃，運用本身的資源，為自己安排日後的生活及照顧。

雖然，近年來公眾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逐漸增加，但亦因此令到更多獨居長者或沒有子女的長者擔心日後當自己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會失去管理自己財政及決定自己生活的權利。不過，公眾對於持久授權書的概念、效能及相關的法律問題的認識仍然不多，甚至對

於持久授權書的成效存有疑問。有鑑於此，聖雅各福群會將於今年 10 月份舉辦「持久授權書」講座，讓公眾對於持久授權書有更深入的認識。

「持久授權書」講座

- 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
-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正
- 地點：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 4 樓明華堂
- 對象：有興趣了解持久授權書的長者、社工及地區人士
- 主講：梁振權律師(香港耆英協會法律顧問)
王春波醫生(老人科專科醫生)
林智良醫生(香港認知及情緒醫學中心總監)
- 名額：250 名(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 費用：全免
- 查詢及報名：2831 3222(何姑娘)